

公法判解

憲法上條約的意義與締結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03號裁定

【實務選擇題】

立法院依《憲法》第63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關於議決前的讀案與審查，下列何者錯誤？

- (A) 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B)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先送程序委員會，於院會朗讀標題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 (C)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不得撤回原案
- (D)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本條項規定，依公政公約第2條第2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準此，公政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受死刑宣告者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特赦或減刑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公政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以及各國有無依憲法程序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而定。倘就如何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者，自不得據以認為受死刑宣告者有特赦或減刑之公法上請求權。經查，公政公約並未明確規定受死刑宣告者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我國法律就此亦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僅依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規定，遽以認為受死刑宣告者有特赦或減刑之公

法上請求權。又「政治問題或類似之概念（如統治行為或政府行為）所指涉之問題，應由憲法上之政治部門（包括行政及立法部門）作政治之判斷，而非屬可供司法裁決之事項……」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理由書闡述在案；另「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則為憲法第40條及赦免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故依憲法第40條規定之「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專屬特權，總統對之是否行使具有高度裁量權之本質，及憲法第40條就總統關於特赦、減刑等之特權係規範應依法行使，而赦免法第6條第1項則為循「總統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研議」之程序規定，暨依憲法第58條、第63條規定，總統行使大赦權時，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及立法院通過之規範。足知，總統是否為憲法第40條所規範減刑、特赦等專屬職權之行使，屬與政治問題類似之概念，尚非法律爭議，參諸上述行政訴訟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非屬應受司法審判之事項。關於特赦或減刑，既屬憲法第40條所明定專屬總統之特權，且明文「依法行使」之要件，故受死刑宣告者，依屬法律位階之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規定，尚無從因此而謂總統有應為一定行為之義務，進而於總統未為一定作為時，應受司法之審查。

【爭點說明】

1. 條約之意義：

條約亦屬國際書面協定之一種，其自須有前揭國際書面協定之形式，至於判斷一國際書面協定是否屬於條約，依釋字第329號解釋意旨，則應視其實質內容而定，若「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不論其形式用語為何，均屬憲法上所稱之條約。

2. 締結條約所需遵守之憲政原則與相關程序：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62、63條分別定有明文，可知立法院就國家事項具有「參與決策權」。復依釋字第391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之意旨，我國憲法本文架構採代議民主制，雖經多次修憲，惟此本旨並未修正，前揭憲法第62、63條修憲後仍予維持，是代議民主政治結構本質上並無改變，條約屬國家之重要事項，立法院基於前開憲法職務，自須「代表人民」對條約進行實質審查，故條約原則上須送立法院審議

始生效力，若條約附有批准條款者，自須送立法院審議，理所當然；至於其他未附有批准條款之條約，依釋字第329號解釋意旨，除下列例外情形外，原則上亦須送立法院審議。究其例外無庸送立法院審議之原因，無非係因立法院該條約已有事前或事後實質參與之故，其例外情形如下：

- (1) 「經法律授權」者。
- (2) 「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者。
- (3) 「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

【相關法條】

憲法第62、6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